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3〕12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建筑业 AAA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业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动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豫建协〔2023〕47号）要求，我会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建筑业信用企业评价的对象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并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等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二、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所在各市、省直管县（市）

建筑业协会审核推荐，专家复核评定的办法。

三、申报流程

（一）请按照《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豫建协〔2023〕47号）要求提供申报资料。

（二）登陆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会员管理系统 <http://hygl.hnscia.com/>，系统分项“AAA级信用管理—信用企业申报”按评价板块上传申报资料（在注册登录会员管理系统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协会会员服务管理部卢佳楠15036362068）。

（三）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后出具推荐函，连同推荐企业《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邮寄至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

四、参评企业的考核期为2020年至2022年。其中对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2020年起至本文发布时。考核期内发生《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取消评价资格。

五、根据《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规定，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认定信用等级。

2020年度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已满，可按上述要求重新申报认定信用等级。

六、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河南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

业”证书。

七、信用企业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联系人：张 华 13676984427 弓桦岭 1329096780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

秘书处一区行业发展部

附件：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附件：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业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良好信用环境，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建筑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服务会员，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建筑市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和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工程担保与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发展部负责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根据我省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点，研究起草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的有关文件，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专项研究。

（二）组织有关信用研讨，召开信用交流会，推动信用评价成果的应用，促进广大建筑业企业诚信经营。

（三）组织实施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评定河南省建筑业信用企业，并颁发信用评级证书。

（四）组织河南省建筑业信用企业动态监管，开展信用企业年度复审工作。

（五）组织信用评价的专业人员学习培训，颁发证书并登记备案。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六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市场行为指标等内容，按照附件1《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其中市场行为指标按照附件2《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七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AAA级信用等级标准为：

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未发生《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对象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并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等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进行信用评价。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不进行信用评价。

第九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程序

（一）会员单位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地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企业所在地未成立建筑业协会，申报资料可直接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二）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三）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复核，评定分数。

（四）专家组成员从获得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复核、评定，将最终评价结果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经审议，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申请重新复评。申请复评时，需向行业发展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河南省建筑业

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应当按照附件 1《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供资料。

第十一条 参评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评价考核年限为前三年度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相关经济指标。

第十三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信用复审，须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原证书自动失效。有效期内，发生《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 10 分的不良行为，取消原信用等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投诉。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

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9月7日颁发的《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建协〔2020〕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一、基本素质 15分	1. 企业资质等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3分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3分。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2. 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7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7分。质量、安全、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 管理体系建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每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减完为止。
	4. 党组织建设	设立基层党组织，党的政策宣传到位，党的保障作用有力	2分	企业领导班子重视党建工作，设立基层党组织，对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位加1分；党组织生活和民生生活正常，能促进企业发展加1分。
二、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1. 企业净资产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5分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5分，低于相应资质标准的不得分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5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6%者得5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5分，每增加3%减1分，大于95%者不得分
	4.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5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0%得5分，5%~10%之间得4分，低于5%不得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 数	评 分 办 法
三、管理指标 15分	1.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无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3 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 1 分，减完为止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	3 分	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到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3. 劳资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劳动者建立保险制度，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2 分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4. 材料采购、构配件管理	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2 分	有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得 1 分；设立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机构正常运行得 1 分
	5. 人力资源管理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职工教育经费占应付职工薪酬比率大于 1.5%	3 分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 1 分；职工教育经费占应付职工薪酬比率大于 1.5%得 2 分，低于应付职工薪酬 1.5%不得分
	6. 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2 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 2 分
四、竞争力指标 20分	1. 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4 分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 4 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2. 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	技术创新规划与管理创新措施，技术开发机构和技术研发人员	4 分	有技术创新规划，有年度技术创新目标措施得 2 分；有技术开发机构，技术研发人员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
	3. 研发经费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 0.5%	5 分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 0.5%及以上或不低于 800 万元得 5 分，每降低 0.1%减 1 分。
	4. 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工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7 分	近 3 年曾获得省级工法者得 3 分，发明专利得 3 分，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不累计加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 数	评 分 办 法
五、不良行为 30 分	具体指标见《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0 分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30%
六、加分指标 17 分	1. 国家级质量奖、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		5 分	近 3 年曾获得国家级质量奖、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任意一项加 5 分，不累计加分。
	2. 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		3 分	近 3 年获得 2 项市级或 1 项省级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加 3 分，不累计加分。如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统战、工信、人社等部门奖项
	3. 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示范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质量管理成果、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建筑业劳务班组评价优秀组织奖等		3 分	近 3 年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省级示范工程、省级创新成果奖、省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质量管理成果、省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案例、省建筑业劳务班组评价优秀组织奖等任意一项加 3 分，不累计加分。
	4. 抗震救灾、防汛抗疫、公益助学、社会救助		2 分	近 3 年参与抗震救灾、防汛抗疫、公益助学、社会救助所获奖项任意一项加 2 分，不累计加分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分	近 2 年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活动，获得省级信用建设杰出工作者加 2 分
	6.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 分	近 2 年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加 2 分

注：1. 本表所指生产安全事故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表所获荣誉奖项证实性材料应提供公布文件，同时提供公布文件的网址地址以供查询。无法查询，不予认可。

3. 本表工程项目所获奖项，仅限本省的工程项目获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与提供资料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附件 2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资 质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0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0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0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2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率未达到 100% 的	持证率每降低 10% 减 5 分
承 揽 业 务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	10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履 行 合 同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0
	1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0
	13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5
	14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5

工程质量	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0
	16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5
	17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5
	18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5
	1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3
	2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5
工程安全	2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
	22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5
	2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0
	2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虽经安全教育培训而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5
	2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5
	2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2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
	2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0

工 程 安 全	29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5
	3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交底的	4
	3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
	3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
	3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2
	3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
	3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0
	36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0
	37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0
	3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
	3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操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0
	4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0
	4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记 10 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记 5 分
	4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0
	4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10
	4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

劳动者权益	45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记 3 分；总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 10 分
	46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记 2 分
	47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5
纳税	48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10
银行信贷	49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10
	50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5
其他	51	发布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	10
	52	伪造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10
	53	不及时建立、收集工程文件资料，采取事后补填、补签文件资料的或工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没有纳入项目管理中的，没有进行日常归档的	2

附件 3

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企业评价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河南省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工商注册等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资质及认证情况

资质类别 及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安全生产 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体系认证	已取得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体系认证	

(三) 人力资源情况 (单位: 人)

指 标	年	年	年
年末在册人员 其中: 管理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建造师 其中: 一级 二级			

(四) 财务、生产经营情况

指 标	年	年	年
企业总产值 (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工程结算收入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职工教育经费 (万元)			
科技研发经费 (万元)			

(五) 质量安全情况

指 标	年	年	年
竣工工程项目个数 其中：验收合格率			
质量安全事故	级 次	级 次	级 次
死亡	人	人	人
重伤	人	人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万元	万元

(六) 银行信用情况

指 标	年	年	年
有无逾期贷款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逾期未还贷款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逾期时间	天	天	天
有无因企业违约造成开立保函的银行赔付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赔付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七) 技术创新成果

类 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时间	颁发（布）单位
工 法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请年度前三年的有关数据。
 2、企业类型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如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等情况，请另附材料详细说明。

二、主要工程业绩

[illegible]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前一年至申报时竣工的主要工程业绩。

2. 技术指标是指高度、长度、跨度、面积、装机容量等指标。

3. 本表工程项目仅限本省的工程。

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
			☐ 合格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合格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注：1. 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前一年至申报时竣工和在建主要工程的建筑施工。
 2.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情况。请后附材料。
 3. 本表工程项目仅限本省的工程。

四、企业信用记录

（一）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二）诉讼和仲裁记录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因	起诉(提请仲裁)时间	标的额	目前解决情况

（三）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时间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四）获奖记录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前三年的各种信用记录。

2、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五、推荐（审定）意见

企 业 意 见	经自评，我认为可以申报河南省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省直管 县（市）建 筑业协会、 有关 单 位 推荐意见	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河南 省建 筑业 协会 审定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